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秦淮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统一安全防护建设和统一运维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04-JCEC-G2025-0149

甲方：（买方）南京市秦淮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

乙方：（卖方）江苏易安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秦淮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统一安全防护建设和统一运维升级改造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安全防护运维服务（包一）。

1.2 标的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服务频次  | 数量 | 分项单价       | 分项总价        |
|----|-----------|-----|-------|----|------------|-------------|
| 1  | 安全顶层设计服务  | 易安联 | 1次/年  | 1  | ¥18,000.00 | ¥18,000.00  |
| 2  | 网络安全风险评估  | 易安联 | 1次/年  | 1  | ¥16,000.00 | ¥16,000.00  |
| 3  | 文档评估服务    | 易安联 | 1次/年  | 1  | ¥12,000.00 | ¥12,000.00  |
| 4  | 资产梳理      | 易安联 | 1次/年  | 1  | ¥18,000.00 | ¥18,000.00  |
| 5  | 漏洞检测      | 易安联 | 6次/年  | 6  | ¥2,000.00  | ¥12,000.00  |
| 6  | 渗透测试      | 易安联 | 4次/年  | 4  | ¥1,500.00  | ¥6,000.00   |
| 7  | 安全基线核查服务  | 易安联 | 4次/年  | 4  | ¥4,000.00  | ¥16,000.00  |
| 8  | 安全态势分析    | 易安联 | 12次/年 | 12 | ¥1,500.00  | ¥18,000.00  |
| 9  | 应急响应      | 易安联 | 全年    | 1  | ¥38,000.00 | ¥38,000.00  |
| 10 | 代码审计服务    | 易安联 | 2次/年  | 2  | ¥5,000.00  | ¥10,000.00  |
| 11 | 安全运营服务    | 易安联 | 全年    | 1  | ¥32,000.00 | ¥32,000.00  |
| 12 | 安全培训      | 易安联 | 2次/年  | 2  | ¥5,000.00  | ¥10,000.00  |
| 13 | 一体化安全防护平台 | 易安联 | 全年    | 1  | ¥30,000.00 | ¥30,000.00  |
| 14 | 一体化安全终端   | 易安联 | 全年    | 1  | ¥20,000.00 | ¥20,000.00  |
| 合计 |           |     |       |    |            | ¥256,000.00 |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自 2025 年 06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13 日止。

1.5 履行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大明路 282 号综治中心大楼秦淮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

1.6 履行方式：乙方为南京市秦淮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提供安全防护运维服务，进一步加强网络安全监测和技术服务保障，防范网络安全事件发生，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陆仟元整（¥256,000.00 元），其中包含税款，税率为：6%。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任何资料、数据、信息等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目的的必需范围。如有确切证据表明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承担的保密责任或义务，守约方可向违约方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违约方应承担泄露后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甲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生效并开始服务后，采购人付至合同价的 30%；完成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服务并提供评估报告后付至合同价的 60%；提供超过半年的安全运营月报，采购人付至合同价的 90%；一年服务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合同价的 10%）。

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6%）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逾期提供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不因此免除乙方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提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 号），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供应商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 8.2 开票信息及收款账户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南京市秦淮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320104MB1W29795Q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江苏易安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15MA1P209G0L

开户行及账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 01752300000000138

联行号：313301008758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

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完善直至满足本合同要求。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千分之六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六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应违约金。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千分之六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

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京市秦淮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

乙方：江苏易安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68 号润和创智中心 C 幢 4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